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乐昌市民政局 文件

乐发改联〔2025〕8号

关于调整乐昌市麒麟山陵园管理所墓碑石费等 有关事项的批复

乐昌市麒麟山陵园管理所：

你单位《乐昌市麒麟山陵园管理所申请墓具重新核定价格有关事项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粤府办〔2022〕5号）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你单位墓碑石费等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收费标准

墓碑石费（含刻字、安放等费用）最高限价由16200元/座调整为16160元/座，经营单位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适当下浮。墓

穴费、护墓管理费及其他事项保持不变，继续按照《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昌市民政局关于乐昌市麒麟山陵园管理所二期公墓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乐发改联〔2022〕19号）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其他事项

（一）你单位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做好收费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二）本批复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本批复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和省、韶有关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市国资局、市场监管局。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19日印发